

## 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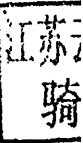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会议的全过程。
3.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要求，仅就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5.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2024年4月25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二)2024年4月25日, 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刊登了《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备查文件目录等内容。

(四)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年5月16日上午10:00时, 在公司会议室(无锡市梁溪区会北路 26-16) 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缪丰东先生主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参加会议的股东共4名, 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43,395,401股, 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99.96%。

###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在任董事5人, 出席3人;

公司在任监事3人, 出席0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会议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1.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以43,395,401股赞成，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议案；

以43,395,401股赞成，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以43,395,401股赞成，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 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以43,395,401股赞成，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以43,395,401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以12,482,067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陈昌凤、缪丰东。

7.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以43,395,401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以43,395,401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议案；

以43,395,401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审议《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43,395,401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数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律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周缘求  
周缘求

许啸懿: 许啸懿

陈敏炜: 陈敏炜

2024 年 5 月 16 日

